

证券代码：872605

证券简称：优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实行监督,是公司的监管机构。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指定一名监事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向主办券商或监管机构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督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八条 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天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或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如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流程和表决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相关中介机构等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为：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同时选择两

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以视情况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
- （五）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公告当天开始计算。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修改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监事会对本议事规则有解释权。

广东优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